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，是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聚焦核心主业，推进公司打造精品板材基地，同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肃珣、袁知柱、钟田丽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